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上市。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99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95%;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申购简称为"南方泵业",申购代码为"30014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1月2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74.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5.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955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5.0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5,6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1月19日在《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11月22日~2010年11月24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7.8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T日,周一)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45"。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9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99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7)2010年11月29日(T日)下午,光大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7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7万股股票。

(8)2010年11月30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7万股)。

(9)2010年1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1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9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601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0年11月19日(T-6日,周五)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方泵业	指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不超过3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2010年11月24日12:00前(初步询价截止日)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光大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报数量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1月29日(周一)
《发行公告》	指《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1月22日至2010年11月2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1月24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7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总体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购价格(元/股)	总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45.00	399	399	1.00	88.24
42.00	228	627	1.57	82.35
41.58	399	1,026	2.57	81.53
40.00	1,539	2,565	6.43	78.43
39.80	741	3,306	8.29	78.04
39.00	2,109	5,415	13.57	76.47
38.25	399	5,814	14.57	75.00
38.20	342	6,156	15.43	74.90
38.09	57	6,213	15.57	74.69
38.00	11,172	17,385	43.57	74.51
37.80	570	17,955	45.00	74.12
37.10	399	18,354	46.00	72.75
37.00	1,710	20,064	50.29	72.55
36.80	228	20,292	50.86	72.16
36.50	171	20,463	51.29	71.57
36.00	3,306	23,769	59.57	70.59
35.90	399	24,168	60.57	70.39
35.80	114	24,282	60.86	70.20
35.60	456	24,738	62.00	69.80
35.55	969	25,707	64.43	69.71
35.50	171	25,878	64.86	69.61
35.00	2,736	28,614	71.71	68.63
34.65	456	29,070	72.86	67.94
34.50	399	29,469	73.86	67.65
34.00	798	30,267	75.86	66.67
33.00	57	30,324	76.00	64.71
32.30	57	30,381	76.14	63.33
32.00	399	30,780	77.14	62.75
31.00	570	31,350	78.57	60.78
30.60	171	31,521	79.00	60.00
30.00	741	32,262	80.86	58.82
29.75	171	32,433	81.29	58.33
29.70	399	32,832	82.29	58.24
29.00	285	33,117	83.00	56.86
27.28	399	33,516	84.00	53.49
27.20	342	33,858	84.86	53.33
27.00	399	34,257	85.86	52.94
25.50	285	34,542	86.57	50.00
25.20	285	34,827	87.29	49.41
25.00	285	35,112	88.00	49.02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7.8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7,955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45.00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74.12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机构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区间(元)	算术平均价格(元)	中位数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	48	25~42	36.25	38.00	36.11	33.44
券商	40	25.2~45	35.46	36.40	35.54	39.12
信托	15	34~39.8	37.43	38.00	37.53	17.05
财务	5	35~40	37.38	38.00	37.38	5.68
保险	1	40~40	40.00	40.00	40.00	1.14
QFII	0	–	–	–	–	0.00
推荐	11	25.5~42	35.40	36.00	36.15	3.57
所有配售对象	120	25~45	36.11	37.05	36.25	100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36.25元,中位数为37.05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36.11元,中位数为38.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7.80元,低于全部基金报价的中位数,高于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和中位数及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目前国内机械类上市公司中经营泵类产品的有利欧股份和湘电股份。利欧股份因停牌太久,不具有可比性。湘电股份泵类业务只占主营业务的一小部分,可比性较差。因此我们选取新近上市的机械类公司作为公司估值参考,分别是金通灵、新筑股份、艾迪西、双环传动、锐奇股份和山东墨龙。

以2009年每股收益及2010年11月24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统计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股价(元)	EPS	PE
		2010.11.24	2009	2009
金通灵	300091	50.00	0.78	64.10
新筑股份	002480	73.11	0.91	80.34
艾迪西	002468	27.99	0.42	66.64
双环传动	002472	46.50	0.73	63.70
锐奇股份	300126	37.72	0.69	54.67
山东墨龙	002490	20.66	0.67	30.84
平均				60.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光大证券。

本次发行价格37.80元/股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74.12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但考虑到发行人是目前国内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领域产销量最大的专业生产厂家,具有较确定的高成长性、良好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给予一定的合理溢价。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37.8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75,6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95%,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5.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955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5.00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11月29日(T日)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0年11月29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1月1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5日 2010年11月2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1月2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1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0年11月2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1月2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1月30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6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7,95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T日,周一)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2)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1月29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3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4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5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45"。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99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1月29日(T日)下午5:45,光大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7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1月30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7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7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99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1日(T+2日)刊登《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0年11月2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1月30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0年11月30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1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1月29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601万股"南方泵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7.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6,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1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1月29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1月29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1月30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1月30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1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1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1月30日(T+1日)至2010年12月1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1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2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余杭区仁和镇
法定代表人:	沈金浩
联系电话:	0571-86397850
传 真:	0571-86396201
联系人:	平顺舟、唐敏娟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 话:	021-22169101、22169145、22169100
传 真:	021-2301027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11月2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anfang-pump.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57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57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57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1日在《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99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0、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5,600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

15、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0-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另有公司的3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又在下表所列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01666280050153352	年产8000吨食用蛋白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042318	粉丝生产中废料、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近期,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进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粉丝生产中废料、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粉丝生产中废料、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8000吨食用蛋白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8000吨食用蛋白项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0-01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粉丝生产中废料、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0.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79.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9月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2万吨粉丝项目,项目资金需要量为人民币21,470.38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人民币33,808.89万元。

2010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13671.43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10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已经过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到2010年11月12日,公司仍有超募资金12137.46万元未做使用安排。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4234.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粉丝生产中废料、粉渣综合利用项目"。

(一)该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粉丝生产中废料、粉渣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3、项目实施主体: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及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拟建设项目分为:年产燃料乙醇15000吨,沼气500万立方米。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为4234.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658.00万元,设备和安装费用29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83万元,其他费用475.17万元,建设周期为1年。

(二)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发展燃料乙醇经历了"陈化粮"-"玉米"-"木薯"三大阶段,结合国家发布的各项政策,"非粮"燃料乙醇已成为我国燃料乙醇发展的唯一选择。公司该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燃料乙醇生产工艺,利用粉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吸水饱和原料,分离以后绿豆、豌豆粉渣和无法食用的淀粉、粉丝作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同时利用乙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酒糟制取沼气,沼气用于产蒸汽燃料及发电用气。公司该项目建设将形成公司规模化优势,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降低产品成本,满足销售供应,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是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同时,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以给企业带来较高的经济收益,进而增强企业竞争力,推动企业发展。

(三)项目预计效益

根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项目按进度达产,市场情况基于现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符合预期,产能利用率充足。

2、相关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取数。

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9500.00万元,利润总额2558.71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625.19万元。

以上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关联交易

该项目的建设没有涉及关联交易

(五)风险提示

1、市场开拓风险

虽然燃料乙醇保持着良好、快速的发展趋势,但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因素,随着项目达产导致产能的快速扩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或者产品市场开拓效果不佳,或者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则会产生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料乙醇其主要原料是非粮产品,近年来,受非粮等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燃料乙醇的销售价格也在不断调整。若未来受各种市场因素制约,在燃料乙醇生产成本持续增高时,产品价格无法提高或者无法完全抵消增加的成本,则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粉丝生产中废料、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粉丝生产中废料、粉渣综合利用项目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保荐结构国都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粉丝生产中废料、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增加收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上述超募资金投入项目需取得政府发改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方可实施。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双塔食品利用超募资金进行上述项目的建设。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0-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8000吨食用蛋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0.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79.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0年9月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年产2万吨粉丝项目,项目资金需要量为人民币21,470.38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人民币33,808.89万元。

2010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13671.43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10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已经过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到2010年11月12日,公司仍有超募资金12137.46万元未做使用安排。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31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8000吨食用蛋白项目"。

(一)该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食用蛋白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3、项目实施主体: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2938.7平方米,包括蛋白车间、配套构筑物及内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及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本项目建设规模为达产实现年处理32万吨提取淀粉后的蛋白浆液,生产加工8000吨食用蛋白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规划为310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213.22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2322.01万元,铺地流动资金323.23万元,其他费用为241.53万元,建设周期为1年。

(二)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下游产品市场分析及发展前景

随着食品工业及食品添加剂的发展,食品添加剂行业生产、应用越来越广泛。营养强化剂是食品添加剂的一种,是为了合理营养,维持人体正常生长发育的必需物质,主要包括维生素、氨基酸及含氮化合物、蛋白质和微量元素补充剂。植物蛋白也是一种食品添加剂,具有较好的功能性,广泛应用于保健食品、火腿肠、香肠、乳粉、蛋白糖、饼干、面包、花生奶、雪糕、冰淇淋、人造瘦肉等食品的制造,经深加工还可制造肽、氨基酸等增强人体免疫力的高级保健品。

2、公司自身情况及发展前景

从粉丝浆液里提取的蛋白,由于原料成本低,生产成本低,销售价格在7000元-13000元之间,在蛋白功能相同的情况下,具备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前景良好。如果以提取蛋白为基料建立生物工程产业链:蛋白粉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便可制成复合营养粉;深加工可制成肽、氨基酸高级生物保健品,开发的空间非常大,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中要求"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要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中心环节,继续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竞争优势,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工业由大到强。"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废物资源的重复利用,变废为宝,减轻环境污染,提高了利用价值,同时也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总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预计效益

根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项目按进度达产,市场情况基于现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符合预期,产能利用率充足。

2、相关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取数。

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600.00万元,净利润2100.08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891.77万元。

以上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虽然食用蛋白保持着良好、快速的发展趋势,但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因素,随着项目达产导致产能的快速扩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或者产品市场开拓效果不佳,或者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则会产生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食用蛋白其主要原料是豌豆,近年来,受豌豆等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食用蛋白的销售价格也在不断调整。若未来受各种市场因素制约,在食用蛋白生产成本持续增高时,产品价格无法提高或者无法完全抵消增加的成本,则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本项目产生的积极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的研发、生产水平,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并可形成规模化生产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也为当地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8000吨食用蛋白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8000吨食用蛋白项目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保荐结构国都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粉丝生产中废料、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超募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增加收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双塔食品利用超募资金进行上述项目的建设。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